

馬元臺  
張隱庵

合注素問靈樞

七



靈樞經合纂卷之四

錢塘張隱菴

兩先生合註

會稽馬元臺

癰狂第二十二

**內**論癰狂諸證。故名篇。但首無起語。疑是岐伯所言也。

目皆外決於面者。為銳眚。在內近鼻者。為內眚。上為外眚。下為內眚。

太陽主開。故為外陽。明主開。故為內陽。呼出為陽。吸入為陰。癰乃重陰。狂乃重陽。故俗名天蓋毛。此段照應。以手按之。立快。後之厥逆。皆取少陰。蓋少因少。

**內**眚。銳眚。內眚者。睛外之眼角也。太陽之氣主約束。目外角為銳眚。內角為內眚者。乃太陽陽明之氣。主乎外。目皆也。手太陰主天。足太陰主地。太陽為目上綱。陽明為目下綱。上為外眚。下為內眚者。乃太陽陽明之氣。主於上下。之。應天地之晝夜開闔者也。一息之中。有開有闔。以應呼吸。漏下者也。天地開闔之氣。不消陰陽出入之。氣混濁。則神志昏而癰狂作矣。是以治癰狂之法。獨取手足之太陰太陽陽明。馬氏肺主皮毛。目之孝。毛。天氣之所生也。肌肉之精。為約束。地氣之所生也。目皆之外。內上下。又統屬天地陰陽之氣。而為開闔者也。○王芳侯曰。癰狂之疾。最為難治。得此篇之理。可批卻尊竅矣。

此言目皆。分為內外。而又各統其上下也。皆。眼角也。目皆外決於面者。為銳眚。▲俗云。外眼角。▼在內近鼻者。為內眚。▲俗云。內眼角。▼眼之上。泡屬於外眚。眼之下。泡屬於內眚也。▲按本篇俱論癰狂。致逆。而此首節。獨以內外眚為言者。須知人身臟腑之神。以目為主。故先以目眚言之。示人以觀神之法也。

癰疾始生。先不樂。頭重痛。視舉目亦甚。作極已而煩心。候之於顏。取手太陽陽明太陰血變而止。

**內**眚。夫癰狂之疾。乃陰陽之氣。先聚於下。後上逆於癰。而為病。故通評虛實篇曰。癰疾厥狂。久逆之所生也。又曰。厥成。為癰疾。夫少陰者。先天之水。火太陰者。後天之地。天地水火之氣。上下平交者也。厥則不平。而為疾矣。水之精。為志。火之精。為神。先不樂者。神志不舒也。舉視目赤者。心氣上逆也。癰甚作極已。而心煩者。厥逆之氣。上乘於太陰陽明。而復乘於少陰之心主也。五色篇曰。庭者。顏也。首面上榮。

同學高世欽主宗參訂  
門人王弘義子芳校正  
黃紹乾嚴華校正



陰之絡而上及於太陽  
陰陽五  
地陰陽五  
運六氣官  
本於少陰  
先天所生

開庭王宮在於下極蓋謂天闕在上王宮在下故候之於顏者候天之氣色也身半以上為陽手太陽陽明皆主之故取手太陽陽明以清天氣之混濁取手太陽以清君主之心煩心主血血變則神氣清而病矣

**此已下八節皆論癰疾諸證而此下三節則即其始作之證而有刺之之法也凡癰疾始生其意不樂其頭先重而痛其所視舉目先赤三者已甚遂癰疾乃作至于作枉則其心大煩當候之于顏以知之**▲本經五色篇庭者顏也又司庭者首面也乃取手太陽小腸經手陽明大腸經手少陽經以刺之候至血變而止鍼▲按小腸經支正小海大腸經偏歷溫溜肺太淵列缺

癰疾始作而引口喘呼喘悸者候之手陽明太陽左強者攻其右右強者攻其左血變而止

**此論脈氣上來致開闔不清而為癰疾也喘悸者太陽之氣混亂也喘呼者陽明之氣不清也太陽主開陽明主闔故當候之手陽明太陽夫天地開闔之氣左旋而右轉故左強者攻其右右強者攻其左**○莫雲從曰手太陽者心之表手陽明者肺之表在心為喘在肺為喘呼因開闔不清而喘呼者病在表而及於內也

**此又即癰疾始作之證而有刺之之法也其口牽引或喘或呼喘急驚悸者候之手陽明大腸經手太陽小腸經左強右強凡証候脈體俱不病也其不強者為病故左強攻右右強攻左至血出色變而止**

癰疾始作先反僵因而脊痛候之足太陽陽明太陰手太陽血變而止

**接勝腕經委陽飛揚僕參金門小腸見前胃經三里解谿脾經**

公隱白

**癰疾始作先反僵者脈氣逆於寒水之太陽也因而脊痛者寒氣乘於地中也脊背也易曰艮其背艮為山止而不動乃坤土之高阜者故當候之足太陽陽明太陰按首節論脈氣上乘於天及太陽君火次節論開闔之不清此節論脈氣逆於水土之中蓋天地水火之氣不清而為癰疾也復取手太陽陽者水火神志相交足太陽之水邪上逆必致心主之神氣昏亂故候其血變則神氣清矣○沈亮宸曰以上三證曰始生始作蓋脈氣始上逆於太陰太陽陽明之氣而未及于有形之筋骨也疾在氣者易於清散其病已入深雖司命無奈之何故骨髓之癰疾皆多不治使良醫得蚤從事則疾可已身可治也奈人之所病病道少多而醫之所病病道少**



頭叶坎面  
也便音暗  
問也  
分肉豁谷  
也豁谷屬  
腎  
胸應則嘔  
多脾虛則  
沃少陰之  
氣以合化  
中下脫  
故死

**三**此又即癰疾先作之證而有刺之之法也。癰疾始作先反僵仆隨即脊痛當取足太陽膀胱經足陽明胃經足太陽脾經手太陽小腸經以刺之候至血變而止。**治癰疾者常與之居察其所當取之處病至視其有過者瀉之置其血於瓠壺之中至其發時血獨動矣不動灸窮骨二十壯窮骨者骹骨也。**

**三**此言治癰疾者當分別天地水火之氣而治之太陽之火日也隨天氣而日達地一周動而不息者在於手足何經而取之也。常與之居者得其病情也。察其所當取之處視其有過者瀉之。謂視疾之太陰太陽則血於壺中獨動感天氣太陽之運動也。不動者病入於地水之中故當灸窮骨二十壯。經云陰下則灸之此疾瀉於足太陽太陰故當灸足太陽之數骨一者陰之始十乃陰之終地為陰而水為陰也。朱永年曰此疾問長刺節論云初發歲一發不治則月一發名曰癰疾夫歲一發者日一歲而一周天日以應火也月一發者月一月而一周天月以應水也。

**三**此言治癰疾之法也。凡欲治癰疾者常與之居察其所在何經當取何穴及病已發時視其有病之十經之穴以所刺之血置之瓠壺之中至於此病又發其血當獨動如血不動宜灸脊盡之骹骨二之錢二分留七寸灸五壯。

**骨癰疾者顧齒諸膺分肉皆滿而骨居汗出煩悅嘔多沃沫氣下泄不治。**此言癰疾者顧齒諸膺分肉皆滿而骨居汗出煩悅嘔多沃沫氣下泄不治。此言癰疾者顧齒諸膺分肉皆滿而骨居汗出煩悅嘔多沃沫氣下泄不治。此言癰疾者顧齒諸膺分肉皆滿而骨居汗出煩悅嘔多沃沫氣下泄不治。

**三**此言骨癰疾之證而決其不可治也。癰疾成於骨病故曰骨癰疾其頭齒中諸穴分肉邪氣閉滿。下交病此不可治之證也。此言骨癰疾之證而決其不可治也。癰疾成於骨病故曰骨癰疾其頭齒中諸穴分肉邪氣閉滿。下交病此不可治之證也。此言骨癰疾之證而決其不可治也。癰疾成於骨病故曰骨癰疾其頭齒中諸穴分肉邪氣閉滿。

**三**此言骨癰疾之證而決其不可治也。癰疾成於骨病故曰骨癰疾其頭齒中諸穴分肉邪氣閉滿。下交病此不可治之證也。此言骨癰疾之證而決其不可治也。癰疾成於骨病故曰骨癰疾其頭齒中諸穴分肉邪氣閉滿。下交病此不可治之證也。此言骨癰疾之證而決其不可治也。癰疾成於骨病故曰骨癰疾其頭齒中諸穴分肉邪氣閉滿。



前四節病氣故取太陽陽明此一節病有形之第脈數曰刺大

筋癰疾者身倦。急大刺項大經之大杼脈。嘔多沫。氣下泄。不治。

**註**病在筋。故身倦。而脈急。大足太陽主筋。故當刺膀胱經之大杼。嘔多沫。氣下泄者。病有形之藏府。而致陰陽之氣脫也。

**註**此言筋癰疾者。有可治之穴。有不可治之證也。筋癰疾者。癰病成於筋也。其身倦怠。拘攣。其脈急。大。當刺足太陽膀胱經之大杼穴。若在上多嘔沫。在下洩氣。此不可治之證也。▲大杼。項後第一椎下兩旁。去脊中各一寸半。鍼五分。灸七壯。

脈癰疾者。暴仆。四肢之脈皆脹而縱。脈滿。盡刺之出血。不滿。灸之。挾項太陽。灸帶脈於腰。相去三寸。諸分

肉本輸。嘔多沫。氣下泄。不治。

**註**經脈者。所以濡筋骨。而利關節。脈癰疾。故暴仆也。十二經脈。皆出於手足之井榮。是以四肢之脈皆

滿者。病氣下陷也。夫十二藏府之經。皆屬於太陽。故當灸太陽於項間。以啟陷下之疾。帶脈起於季

脇之章門。橫束諸經。脈於腰間。相去季脇三寸。乃太陽經俞之處也。諸分肉。本俞。穀之俞穴也。蓋使

脈內之疾。仍從分肉氣分而出。

**註**此言脈癰疾者。有可治之穴。有不可治之證也。脈癰疾者。癰疾成於脈也。猝時僵仆。四肢之脈皆脹

滿而弛縱。如其脈果滿。則盡刺之以出其血。如其脈不滿。則灸足太陽膀胱經挾項之天柱穴。▲挾

項後髮際大筋外廉陷中。鍼二分。留六呼。灸三壯。▼又灸足少陽膽經之帶脈穴。此穴相去於腰計三

寸許。▲帶脈。季脇下一寸八分。陷中。鍼六分。灸三壯。▼乃諸經分肉之本穴。蓋指四肢之脈皆脹而縱

之所也。設在上嘔多沫。在下洩氣。則不可治矣。

癰疾者。疾發如狂者。死不治。

**註**夫陰盛者。病癰。陽盛者。病狂。癰疾者。疾發如狂者。陰陽之氣並傷。故死不治。夫陰

陽離脫者。死陰。陽兩傷者。亦死。莫雲從曰。陽病速。故疾發用二者字。以分陰陽

**註**此言癰疾太甚如狂者。其證不可治也。



腎為本肺為末故腎藏之逆氣上榮於手太陰陽明腎主水大精虛則火知其生始以因亦可為上工

狂始生。先自悲也。喜忘。苦怒。善恐者。得之憂飢。治之取手太陰陽明。血變而止。及取足太陰陽明。

**此以下論狂疾之所生有虛而有實也。**先自悲者。先因於腎虛也。經云。水之精為志。精不上傳於志。而志獨悲。故泣出也。喜忘。善恐者。神志皆虛也。苦怒者。肝氣虛逆也。蓋肝木神志皆腎精之所生也。

此得之憂飢。夫憂則傷肺。訖則穀精不生。肺傷則腎水之生原有虧。穀精不生。則腎精不足矣。陰不足則陽盛。而為狂。取手太陰陽明。以助腎氣也。此節首論陰虛以致陽狂。即末節之所謂短氣息短不屬陽明。

者。補足太陰陽明。實穀精以助腎氣也。此節首論陰虛以致陽狂。即末節之所謂短氣息短不屬陽明。氣索補足。少陰去血絡也。蓋癲狂乃在上之見證。發逆乃在下之始。因故篇名癲狂而後列厥逆上工。

虛則未病者。治其始蒙也。夫癲疾多因於陰實。陰疾有因於陰虛。故越人曰。重陰者癲。重陽者狂。蓋陰虛則陽盛。陽盛則當瀉陽補陰矣。然陰情生於陽明。而陽氣根於陰中。陰陽互相資生之妙。

用學者細心體會大。有裨於治道者也。**此以下六節皆論狂疾諸證。**而此一節。則即其始生之證。有得之於憂飢者。而有刺之之法也。凡狂

陽明。胃經以刺之。候其血出色變而止。鍼。太陰肺經。手陽明大腸經。足太陰脾經。足

狂始發。少臥不飢。自高賢也。自辨志也。自尊貴也。善罵。晝日夜不休。治之取手陽明太陽太陰。舌下少陰。

視之盛者。皆取之不盛。釋之也。**此大腸小腸肺六經。**

**此心氣之實狂也。**夫陰氣盛則多臥。陽氣盛則少臥。食氣入胃。精氣歸心。心氣實故不飢。心乃君主

則天氣不清矣。故當取手太陰之府。以清之。故當視之。如或者。並皆取手陽明太陰。以清乘傳之邪。舌下少陰心之血

絡也。此病心之神志。而不在陽脈。故當視之。如或者。並皆取手陽明太陰。以清乘傳之邪。舌下少陰心之血

之脈絡矣。馬氏曰。上節言始生。而此曰始發。則病已成而發也。此言狂有始發之證。而有刺之之法也。上節言始生。而此曰始發。則病已成而發也。凡狂始發時。不

陰脾經及舌下之廉泉穴。與手少陰心經等處。又必。視其血脈盛者。皆取之。如不盛。則釋之。而不取也。

好去聲樂入聲

自陽明則所取在胃矣

心氣虛故多笑心氣實則大笑矣

應平聲

狂言驚善笑好歌樂妄行不休者得之大恐治之取手陽明太陽太陰

**狂言**此腎病上傳於心而為心氣之實狂也得之大恐則傷腎陰虛陽盛故狂言而發驚也經云心氣實則善笑虛則善悲實則心志鬱結故好歌樂以伸舒之神志皆病故妄行不休也取手太陽以清心氣之實取手陽明太陰以資腎氣之陽

**狂目妄見耳妄聞善呼者**少氣之所生也治之取手太陽太陰陽明足太陰頭兩頰

**狂目妄見耳妄聞善呼者**此因腎氣少而致心氣虛狂也心腎水火之氣上下相濟腎氣少則心氣亦虛矣心腎氣虛是以目妄見耳妄聞善呼者虛氣之所發也當取手太陽太陰陽明以清狂妄補足太陰陽明以資腎氣蓋水穀入胃津液各走其道腎為水藏受藏五藏之精氣生於精也本經曰胃氣上注於肺其悍氣上衝於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腦出頰下客主人循牙車合陽明并下人迎此陽明之氣上走空竅出於頭之兩頰不曰足陽明而曰頭兩頰者蓋取陽明中上二焦之氣以納化水穀也按此節即下文之少氣身漂漂也言吸吸也蓋始見在下之虛即補少陰之陰今發於上而為狂又當用治狂之法矣此言狂有生于少氣者而有刺之之法也妄有見聞而口則善呼乃正氣衰所致也當取手太陽小腸經手太陰肺經足太陰脾經及頭與兩頰之穴以治之

狂者多食善見鬼神善笑而不發於外者得之有所大喜治之取足太陰太陽陽明後取手太陰太陽陽明

**狂者多食善見鬼神善笑而不發於外者**得之有所大喜治之取足太陰太陽陽明後取手太陰太陽陽明此喜傷心志而為虛狂也心氣虛故欲多食神氣虛故善見鬼神也因得之大喜故善笑不發於外者冷笑而無聲也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故當先補足太陰陽明以養心精補足太陽之津以資神氣後取手太陰太陽陽明以清其狂焉按因於足少陰者先取手而後取足因於手少陰者先取足而後取手皆上下氣交之妙用

**大腸經以治之**此言狂有得之太陰脾經足太陽陽明胃經後又取手太陰肺經手太陽小腸經手陽明

▲穴俱見前

狂而新發未應如此者先取曲泉左右動脈及臑者見血有頃不已以法取之灸骨骹二十壯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此總結以上之狂疾如從下而上者則當先取肝經之曲泉應者謂因於下而應於上也蓋言狂乃心氣虛實之為病如因於腎氣之實虛皆從水而木而火也故狂而新發未見其驚悸怒妄見妄聞如此之證者先取曲泉左右之動脈或者見血即已蓋病從木氣清散而不反於心神矣如不已用灸法以取之脈骨乃督脈之所循督脈與肝脈會於頭項故灸骨骹引厥陰之脈氣復從下散也按此處之灸處為脈骨乃足太陽與督脈交會之處曰窮骨曰骹骨曰骨骹蓋亦有所分別也

此言狂有新發而宜太甚者當有刺灸之法也上節狂證俱為太甚然狂新發未應如此當先取足厥陰肝經左右曲泉穴以刺之及厥之盛者皆出其血有頃病當自己如不已則灸骨骹二十壯夫曰以法取之則如前置血於骹之中而驗之也

風逆暴四肢腫身漂漂喘然時寒飢則煩飽則善變取手太陰表裏足少陰陽明之經肉清取榮骨清取

井經也

井經也

經云成爲癰疾蓋因痰氣上逆而成癰疾也夫腎為水藏風行則水渙風逆者因感外淫之風以致少陰之氣上逆也風淫末疾故暴腫曰鼓濕濕寒濕也喘然寒熱驚乃風動水寒之氣而見此也也風傷腎水則心氣亦虛故說則煩或木之邪賊傷中土故飽則善變也取手太陰表裏以清風邪足少陰陽明之經以調逆氣清冷也肉清者涼出於肌腠故取榮火以溫肌寒蓋土主肌肉火能助土也骨清者尚在於水藏故取井水以無水邪也余伯榮曰取手太陰表裏者取汗也如用肘黃以通毛竅取手少陰經以清心火也

此言有風逆者當驗其証取其穴也風由外感厥氣內逆暴時四肢作腫其身漂漂然而無所持束喘然冷笑貌此雖非笑而身則喘然覺寒未食而飢則甚煩既食而飽則多變不寧當取手太陰肺經手陽明大腸經之為表裏者而刺之又取足少陰腎經足陽明胃經以刺之其肉冷則取各經之榮穴若骨冷則取各經之井穴經穴以刺之蓋亦指上四經而言耳腎穴築賓餘穴見前

厥逆為病也足暴清胸將若裂腸若將以刀切之煩而不能食脈大小皆濇暖取足少陰清取足陽明清則補之溫則瀉之

此足少陰之本氣厥逆而為病也少陰之大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斜入腠中下出內踝之後入足下少陰之氣逆於內故足暴清也胸將若裂腸若將以刀切之煩而不能食者厥氣從

腹而上及於心膈也。血脈實始於腎脈，或大或小，皆潛者。腎氣逆而致經脈之不通也。腎為生氣之源，如身體瘦者，實逆也。故當取足少陰以瀉之，清者虛逆也，故當補足陽明以資腎藏之精氣。以上二

節一因外感之厥，一因本氣之厥，皆為癰疾之生始。此證而先以治厥之法清之，即所以治本病也。見飲食厥逆，諸證而有刺之之法也。有厥逆為病者，其足暴冷，上胸下脇痛，如裂切之狀，煩悶不

經以補之。

厥逆腹脹滿，腸鳴，胸滿不得息，取之下胸二脇，欬而動手者，與背膺，以手按之，立快者是也。

此言厥逆之氣上乘於太陰陽明，而將成癰疾也。腹脹滿者，乘於足太陰陽明也。腸鳴者，乘於手陽

明也。胸滿不得息者，乘於手太陰也。胸下二脇乃手太陰中府雲門之動脈處，背膺者，肺之俞也。取

之下胸二脇，欬而動手者，再以手按其背膺而病人立快者，是厥逆之氣上乘於成癰疾矣。病在氣故按之立快，蓋言厥癰疾者在氣而不在于經也。朱衛公曰：肺合天氣，故候於手太陰

病在氣故按之立快，蓋言厥癰疾者在氣而不在于經也。朱衛公曰：肺合天氣，故候於手太陰

內閉不得洩，刺足少陰太陽與骹上以長鍼。此承上文而言厥逆之氣惟逆於下而不上乘者也。逆氣在下，故內閉不得洩，當刺足少陰太陽與

此承上文而言厥逆之氣惟逆於下而不上乘者也。逆氣在下，故內閉不得洩，當刺足少陰太陽與

此承上文而言厥逆之氣惟逆於下而不上乘者也。逆氣在下，故內閉不得洩，當刺足少陰太陽與

此承上文而言厥逆之氣惟逆於下而不上乘者也。逆氣在下，故內閉不得洩，當刺足少陰太陽與

氣逆則取其太陰陽明厥陰，甚取少陰陽明動者之經也。

此言逆氣上乘而為狂疾者，則取其太陰陽明厥陰也。夫狂始生，得之憂飢，治之取手太陰陽明。及

取足太陰陽明，蓋少陰之氣上逆於太陰陽明而始生狂疾，故取其太陰陽明。然又有足少陰之

取足太陰陽明，蓋少陰之氣上逆於太陰陽明而始生狂疾，故取其太陰陽明。然又有足少陰之

源音曼

氣不响則  
縮重

少氣身潔潔也言吸也骨痠體重懈惰不能動補足少陰

**經**此言氣逆者而有刺之之法也有氣逆者當取足太陰脾經足陽明胃經足厥陰肝經如病甚則取足少陰腎經之經穴復溜足陽明胃經之經穴解谿也▲穴見前

逆氣上乘於心而為狂疾者則取其厥陰也蓋水氣傳於肝木肝木傳於心火是以狂而新發未遇如是者先取曲泉左右之動脈也甚者逆氣太盛也故當取足少陰之本經以瀉之少陰之氣上與陽明相合少陰氣甚則陽明亦甚矣陽明經盛則胃不休息并取陽明動者之經

**此**足少陰之氣少而欲為虛逆也深深寒慄貌吸吸引伸也蓋心主言肺主聲指腎間之動氣而後發腎氣少故言語之氣不接續也腎為生氣之源而生骨腎氣少故骨痠體重懈惰不能動當補足少陰以治其始蒙

短氣息短不屬動作氣索補足少陰去血絡也

**此**虛氣上乘而將作虛狂也所謂少氣者氣不足于下也短氣者氣上而短故息短而不能連屬若有動作則氣更消索矣當補足少陰之不足而去其上逆之血絡焉上節治其始蒙故止補其少陰此將欲始作故兼去其血絡按足少陰虛實之脈逆為癲狂之原始故首論癲

**此**言短氣諸證而有刺之之法也有短氣者息短而不連屬動作而氣索然當補足少陰腎經其有血絡則去之也▲已上六節仍指癲狂而言即第十八節脈上穴可推

### 熱病第二十三

**論**屬內所言諸病不一然論熱病更多故名篇

偏枯身偏不舉而痛言不變志不亂病在分腠之間巨鍼取之益其不足損其有餘乃可復也  
氣通天論陰陽別論等篇  
素問生



真氣去邪  
氣留故  
益其不足  
損其有餘  
乃可復也  
巨針大針  
也取大氣  
不出關節  
大氣風氣  
也  
傷寒論先  
言中風亦  
宗此經意  
痲者肥  
厥要論曰  
言而微者  
此奪氣也

卷四

**此篇論外感風寒之熱**內有五藏之熱外內陰陽邪正之高病而先論其外因焉經曰虛邪偏客於身半其入深內居榮衛榮衛猶衰故真氣去邪氣獨留故為偏枯是風寒之邪偏中於形身則身偏不用而痛夫心主言腎藏志言不變志不亂此病在於分腠之間而不傷於內也以巨鍼取之益其氣之不足損其邪氣之有餘而偏傷之正氣乃可復也按索問熱論論熱病者皆傷寒之類本經論熱病首言偏枯次言痲之為病而不曰中風蓋風寒之邪皆能為熱也此篇與刺熱論大義相同故刺熱論中亦用五十九刺之法

**此言偏枯之強而有刺之法也**有患偏枯者半體不能舉用而疼痛言固如常志亦不亂其病當不在內而在於分肉腠理之間宜用巨鍼取之虛則補之實則瀉之斯可復於無病也

**非之為病也身無痛者四肢不收智亂不甚其言微知可治甚則不能言不可治也**病先起於陽後入於陰者先取其陽後取其陰浮而取之

**非者風熱之為病也**身無痛者邪入於裏也風木之邪賊傷中土脾藏智而外屬四肢四肢不收智亂不甚者邪雖內入尚在於表裏之間藏真之氣未傷也其言微者此傷於氣故知可治甚則不能言者邪入於藏不可治也夫外為陽內為陰病先起於分腠之間而後入於裏陰者先取其陽後取其陰浮而取之者使外受之邪仍從表出也○沈亮宸曰風之為病也善行而數變上節論偏客於形身此論在於表裏之間入內而干藏則死浮而取之外出則愈二節之中有左右外內出入邪正虛實死生之別

**此言無病之證而有刺之法也**非者風邪也其病身體無痛但四肢不收耳上節偏枯曰痛而此不至於甚人言雖不盡曉而亦微有所知此病尚有可治若智亂太甚自己全不能言則不可治也如病先起於陽經而後入於陰經者必先取其陽而後取其陰當浮其鍼以取之蓋陽在表病先起於表故宜浮而取之但經文不言病先起於陰後出於陽者先取其陰後取其陽沉而取之之意須知病先起於陰者其病終不可治故不言之抑亦即病先起於陽者以反推之取以理詳之終為不治之證否則經文言之悉矣

**觀前後篇可知也**

熱病三日而氣口靜人迎躁者取之諸陽五十九刺以瀉其熱而出其汗實其陰以補其不足者身熱甚陰陽皆靜者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不汗出則泄所謂勿刺者有死徵也



五師曰喘者喘滑如珠也

沈亮宸曰：熱病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如氣口靜而人迎躁者，此邪尚在陽而未傳於陰也。故陰陽之脈皆靜者，此邪熱甚而陰陽之正氣皆虛，有死徵而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如邪在陽分即出其汗，在陰分即從下泄。此邪雖甚而正氣未脫，故當急寫其邪。邪氣開之曰：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六經相傳，七日來復，在三陽三陰之氣分而不涉於經，故候在人迎氣口。不汗則泄，即素問之所謂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下而已。尚御公曰：內經言其常仲景言其變，張隱菴曰：熱病三日，氣口靜而人迎躁者，即常中之變也。

此已下二十節皆言熱病而此一節則言熱病證脈相應者當刺之以出汗而泄邪，證脈不相應者不必刺也。熱病已三日而氣口脈靜，其人迎脈躁者，乃病在六陽經也。此正證脈相應當取之，諸陽經以瀉之。如前終始篇所謂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陽，二盛病在手少陽，三盛病在足太陽，四盛病在手太陽，五盛病在足少陰，六盛病在手少陰，七盛病在足厥陰，八盛病在手厥陰，九盛病在足太陰，十盛病在手太陰，十一盛病在足少陽，十二盛病在手少陽，十三盛病在足太陽，十四盛病在手太陽，十五盛病在足少陰，十六盛病在手少陰，十七盛病在足太陰，十八盛病在手太陰，十九盛病在足少陽，二十盛病在手少陽。此所謂脈相應者，當刺之以出汗而泄邪，證脈不相應者不必刺也。

熱病七日八日，脈口動喘而短者，急刺之。汗且自出，淺刺手大指間。

此熱病七日八日而邪仍在表陽者，急從汗解也。表陽之邪七日來復，八日不解，將作再經而有傳陰之害矣。如脈口動喘而短者，邪尚在表，表急取手太陰之少商，使之汗，則邪自共汗而出矣。按素問有喘脈喘而短者，謂脈之喘動於寸口，而不及於尺，故知其可汗解也。○余伯榮曰：此即傷寒論之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麻黃湯主之。夫麻黃湯即取手大指汗出之劑也。仲祖傷寒立論，緣本於靈素諸經學者，引伸觸類，頭頭是道，何必守鍼指之言熱病而脈口之脈甚動，證則喘而短氣，當急取手太陰肺經也。終始篇謂脈口三盛病在手太陰者，熱病已七日八日，其脈口之脈甚動，證則喘而短氣，當急取手太陰肺經也。終始篇謂脈口三盛病在手太陰者，熱病已即少商穴也。

奇生火  
偶生火

躁浮躁也  
本經曰其  
有躁者在

數音朔

熱病七日八日。脈微小。病者溲血。口中乾。一日半而死。脈代者。一日死。

**王**此少陰之脈。上君火主之。病者溲血。病足少陰之水。戴也。口中乾。病手少陰之君火也。而一日半死。死於

一陽者。為諸陽。陽火之氣。熱也。夫脈始於腎。而主於心。心者。少陰之表。裏故傷寒論曰。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

若靜者。為不傳。煩欲吐。若躁煩。脈數急者。為傳也。此太陽之邪。傳於少陰。少陰陰而本熱。故兩頰而

陰躁也。本經之再經。七八日。即傷寒論之初經。一二日也。少陰從本從標。故傷寒論有急下急溫之語。

本經之溲血。口乾。一

日半死者。標本皆病也。

**王**此又言熱病。脈證不相應者。為必死也。熱病已七八日。其脈雖微小。其證則甚熱。下高。溲血。而止。為

口乾。此邪盛而正虛也。當至一日半而死。若脈之微小。中而兼代。脈來見者。止在一日間耳。其死便便也。

熱病已得汗出。而脈尚躁。喘且復熱。勿刺膚。喘甚者死。

**王**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者。陽熱甚而不從汗解也。喘而且復熱。者邪入於裏。故勿刺膚。喘甚者。邪盛在裏。而陰氣受傷。故死。

**王**此又言熱病。脈證不相應者。為必死也。熱病已得汗出。則邪宜退矣。其脈不宜躁。而今尚躁。其證不

宜喘。不宜熱。而今反喘且復熱。夫躁與熱。則邪氣盛。喘則正氣虛。勿刺其膚。刺之無益也。若至於喘

死矣。甚則必

熱病七日八日。脈不躁。躁不散數。後三日中有汗。三日不汗。四日死。未曾汗者。勿腠刺之。

**王**熱病七日八日。脈不躁者。外已解也。脈即躁而不散數。此邪熱雖未去。而正氣不傷。後三日。乃再經之

陽熱盛。而陰氣已絕。故至四日而死。上節論熱病在外。雖得汗而不解。邪便傳於裏。陰此論邪入於陰。如有汗而不汗。謂陽可入陰。而陰亦可出於陽也。以上論外因風寒之熱病。有表裏陰陽邪正虛實之



乾音干

熱病。先膚痛。窒鼻充面。取之皮。以第一鍼。五十九。苛軫鼻。窒皮於肺。不得索之火。火者。心也。

勝刺其金馬蓋五藏內合五行之氣外合皮肉筋骨之形病氣先在於外合之形

論內因之熱病在五行。○莫雲從曰：上章與素問之熱論此與評熱論大同小異。蓋氣再以五行推制之法治之。蓋先標而後本也。前章論外因之熱病在六氣。此

此言熱病之邪在皮者當取之皮如病不已必補心以勝脾也脾主金其合在皮今熱病之邪在皮而浮乃病在於皮也當取之皮以瀉之所謂剝皮無傷肉之義也用第一鍼名鑱鍼

者以刺五十九穴之皮。九鍼論云。一曰鑱鍼者。取法於巾鍼。去未寸半。卒銳之。長一寸六分。主熱在頭身。且身體奇重。鼻上生疹。皆皮病也。此其求之於皮。即所以求之於肺也。如刺之而病不得退。則

當求之於火。所謂火者。心也。補其心。以致火。王則金衰。肺熱自可退耳。

熱病先身濇倚而熱煩燥乾唇口噤取之脈以第一鍼五十九膚脹口乾寒汗出索脈於心不得索之水

水者腎也。

此熱在心主之包絡而病見於脈也。經脈者所以行血氣而榮陰陽。病在血脈故先身濡倚而熱。煩

若膚張者脈盛而脈於皮膚也仍口乾而寒汗出者熱在內而蒸發其陰液也當索脈於心索脈於心

者剝脈而久留之以候心氣之至也如不得解當索之於小者腎也取腎氣以膠帶其大也抑止而當以第三鍼取脈用第一鍼者以絡脈之在皮膚故曰

膚脹蓋在皮膚間而取諸絡皮膚絡脈之相通也此言熱病之邪在脈者當取之脉如病不已必補腎以勝心也心屬火其合在脉今熱病之始其身

**第一** 治瀉者以刺五十九穴之脉正以膚脹口乾冷汗出官脉病也此其求之於脉即所以求

之於心也。如刺之而病不得退。則當求之於水。所謂水者。腎也。補其腎經。致水王。則火衰心熱自退耳。

熱病。啞乾多飲。善驚。卧不能起。取之膚肉。以第六鍼五十九。目皆青。索肉於脾。不得。索之木。木者。肝也。

**經**起。當取之膚肉。以第六鍼五十九。利之法。以瀉其熱。脾主約束。若目皆青者。脾病未去也。當索肉。

以勝制其土。此當以第四鍼取膚肉。此言熱病之邪在肉者。當取之肉。如病不已。必補肝以勝脾也。脾屬土。其合在肉。今熱病而啞乾。故

六鍼。名曰員利鍼者。以刺五十九穴之肉。以九鍼論六曰。員利鍼取法。十釐鍼微大其末。反小其身。令

可深納。長一寸六分。主刺癰痺者。也。正以目皆色青。乃木來起土。主肉病也。此其求之於肉。即所以

求者。肝也。補其肝木。以致木王。則土衰。脾熱自可退耳。

熱病。面青。腦痛。手足躁。取之筋骨。以第四鍼於四逆。筋臂目浸。索筋於肝。不得。索之金。金者。肺也。

**經**色主。春面青者。肝木之病。色見於面也。肝脈上額循顛下項中。故腦痛。肝王筋。諸筋皆起於四肢之

指井。並經而循於形身。故手足為之躁擾。當取之筋間。以第四鍼刺手足之四逆。肝開竅於目。筋之

精為黑。眼若筋雙而目浸淫。當索筋於肝。不得。索之金。金者。肺也。取肺金之氣。以勝制其肝木。

**經**此言熱病之邪在筋者。當取之筋。如病不已。必補肺以勝肝也。肝屬木。其合在筋。今熱病而面青。肝

色見也。腦痛。肝邪隨督脈會於顛也。手足躁者。以脾主四肢。而肝熱有餘。四肢熱也。且木病在四肢

末也。乃病在於筋。當取之筋。以瀉之。所謂刺筋無傷骨也。用第四鍼。名曰鋒鍼者。以刺四肢之筋。逆

九鍼論。四曰。鋒鍼取法。於絮鍼。筋其目。鋒其末。長一寸六分。主癰熱出血。正以肝主筋。今筋雙足

不能行也。補主目。今日浸淫出不收也。皆筋病也。此其求之於筋。即所以求之於肝也。如刺之而病不

已。則當求之於金。所謂金者。肺也。補其肺金。以致金王。則木衰。可知矣。而肝中之邪。無有不退者耳。

熱病數驚。癰癰而狂。取之脈。以第四鍼急瀉。有餘者。癰疾毛髮去。索血於心。不得。索之木。木者。腎也。

**經**心病熱。故數驚。本經曰。心脈急甚為癰疾。心氣實則狂也。當取之脈。以第四鍼急瀉。其血絡之有餘

者。癰疾。脈癰疾也。髮者。血之餘。若癰疾而毛髮去。當索血於心。不得。索之木。木者。腎也。取腎水之氣。以勝制其心火。

醫書彙理

外科交爭  
詳判論

玉機真藏  
論曰病不  
以次入者  
即此章之  
義

熱病身重骨痛耳聾而好瞑取之骨以第四鍼五十九刺骨病不食齧齒耳青索骨於腎不得索之土土者脾也

**腎**為生氣之源熱傷氣故身重腎主骨故骨痛也腎開竅於耳腎氣逆故耳聾病在少陰故候腎也當取之骨以第四鍼為五十九刺之法以刺骨未病而不欲食者腎氣實也經曰腎是動病飢不欲食齧齒者熱氣而咬牙也齒者骨之餘耳者腎之竅若齧齒耳青當索骨於腎不得索之土土者脾也取脾土之氣以勝制其水馬夫五藏者形藏也五行者五藏之氣也病氣出於外合之皮肉筋骨故先治其外不得效復內索於五藏五行之氣焉其

**此言熱病之邪在骨者當取之骨如病不已必補脾以勝腎也腎主水其合在骨今熱病而身體重此言熱病之邪在骨者當取之骨如病不已必補脾以勝腎也腎主水其合在骨今熱病而身體重**

**其骨痛其耳聾**腎開竅於耳又好瞑目陰病則目瞑乃病在於骨也當取之骨用第四鍼曰鋒鍼者以刺五十九穴之骨且其熱病而不能食又齧其齒齒為骨餘也耳又青腎竅在耳腎衰故耳青此其求之於骨正所以求之於腎也如刺之而病不已則當求之於土所謂土者脾也補其脾經以致土王則水

**衰腎邪自可退耳**

熱病不知所痛耳聾不能自收口乾陽熱甚陰頗有寒者熱在髓死不可治

**此篇首章論外因之熱上章論內因之熱此以下復論外內之熱合辨而交爭者也凡病皆生於風有寒暑陰陽喜怒飲食居處故有因外邪而病熱者有因內傷而病熱者有因於外而不因於內者有因於內而不因於外者有外內之兼病者此章與素問刺熱論合參大義自明矣熱病不知所痛者外因之熱入於內也耳聾不能自收口乾者腎藏之熱乘於上也陽熱甚而陰頗有寒者在內之熱交爭於外也熱在髓者外因之熱交爭於內也凡病出於外者生深入於內者死**

**陽** 此言熱病在髓者不可治也。熱病而痛無定所，耳中聾，不能聞，四肢懈惰，不能收持，口中乾枯，此其陽經熱甚而陰經頗有寒意。若遲延日久，陰經亦已熱甚，遂至熱在於髓，則死不可治矣。

熱病頭痛顛顛目疼脈痛善衄厥熱病也取之以第三鍼視有餘不足寒熱痔

此因之熱與肝熱交爭也肝脈上顛頂熱病頭痛者表邪之熱文於肝脈也顛顛目昏舌口自振  
戰之貌此肝藏之熱逆於上也脈痛善嘔者表邪之熱迫於經也此厥陰肝經之熱外氣與交逆而  
為病也當以第三鍼取脈視其外內之有餘不足而治之經云風客淫氣精乃亡邪傷肝也因而逆食  
筋脈橫解陽痿為痔如外感風淫之熱內有餘飽食而熱外內不解則往來寒熱而為痔矣按外內交爭  
之熱皆在氣而不涉於經此節論熱入於經故曰厥熱謂外之熱盲厥逆於厥陰之經而為病也蓋有  
熱在氣而皆出入於氣分者有病在氣而轉入於經者經氣外內之相通也其雲從曰在經氣外內之  
間故為寒熱在筋脈故為痔筋在脈外之氣分

此言熱病石溫者有諸證有治法也熱病頭痛其顛顛一名腦空屬足少陽經穴在腦後枕骨下陷中與目善淚而筋動筋又作痛鼻中善噦此乃厥氣上逆而成也取之以紫石散或合三鍼是武文作痛鼻中善噦此乃厥氣上逆而成也取之以紫石散

其有餘則漏不足則補且嚴熱之病又必發之而為寒熱結之而為痔疾也

熱病。體重。腸中熱。取之以第四鍼。於其臍。及下諸指間。索氣於胃脘。得氣也。**王**釋文云。腋下也。胃之經脈。下無着疑當作絡。

此外因之熱與脾熱交爭也熱病體重者脾熱出於外也熱病陽中熱者外熱入於內也取之於第四鍼於其踰踰主土也及下諸指間乃足太陰之隱白陽明之厲兌也大腸小腸屬胃索氣於胃絡

自手太陽經曰之氣頭目  
中之外邪隨氣而出矣

此言熱病在胃者當取之胃所以去其邪氣也熱病而身體重以胃土主肉故體重也及腸中必熱

鐵五分留七呼及三壯及下諸指間即駕兌內庭等

穴也。此其索氣於腎之經絡。則肝氣必因之而泄矣。  
齊息。痛。肉。輪。睛。收之。筋。泉。與。金。凌。泉。又。一。第。日。試。益。要。

此外望之熱與心熱并交也。內經云：環濟而痛者，兩名大梁。此風根也。然病大昏急痛者，外望之風

邪客於心下而為伏梁也。胸脇滿者，內因之心熱逆於內也。取足少陰之湧泉，索水氣以濟心火，取

—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aged, cream-colored page, likely an endpaper or flyleaf of a book. The paper has a slightly textured appearance with some minor creases and discoloration, particularly along the edges and a vertical fold line down the center. There is no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ge.